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10Z000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110Z0001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辰股份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辰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辰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辰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金辰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3]110Z000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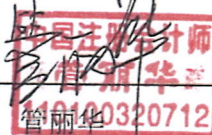
宫国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丽华

2023 年 1 月 1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340,288,3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755,281.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011,369.5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1419 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20,54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1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上述 10 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20,5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74.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21,151.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978,823.1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1】110Z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529,615.1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投资四个项目为：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白

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以及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为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葑路1688号。

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2）“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

新增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2013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高速、高稳定性、高负荷搬运机器人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于2014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碎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837.76万元。但2017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投入101.0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736.72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完工时间

（1）“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及“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及“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及“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	差异金额
	总投资	投资总额	资金总额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13,620.20	-982.44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0.00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00	101.04	101.04	0.00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4,555.16	644.84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00	14,936.72	4,273.41	10,663.31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8,500.00	26,297.88	13,025.99	13,271.89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400.05	99.95
合计	54,737.76	69,673.40	45,975.84	23,697.56

以上差异的原因分别为：

1、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项，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形成。

2、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由于该募投项目涉及跨行业投资，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决定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和苏州德睿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对该项目进行了小规模的投资，并在港口物流自动化领域取得了较为稳定的订单量。

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

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3、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自 2016 年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子公司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映真”）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但自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4、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布局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同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葦路 1688 号 B 栋。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及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事实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事实主体。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验收结题。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该项目为 2019 年 12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建的新项目，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 TOPCon 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作为新一代电池技术，TOPCon 技术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2022 年才出现规模化产能，公司需要结合下游客户的最新动态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优化，同时，随

着 TOPCon 技术逐步进入量产应用阶段，为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及优化配套供应，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增加了新的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进行生产线建设，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整体的工程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调整了 TOPCon 用 PECVD 项目的产业化应用节点及建成结项时间。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将项目预计达到预计可使状态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处于内部规划布局，最终量产方案确定阶段，为保证公司项目投产后能够满足快速迭代的技术要求及项目的整体建设，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将项目预计达到预计可使状态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79.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置换完毕。2021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5.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已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营口分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0	1,320,000,000.00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34,573.3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7月20日，公司注销了上述账户，转出结余资金7,137,362.7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4.0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公司随着工程进度的进展情况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2017、2018、2019、2020、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11.62	6,211.62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0.64	6,270.6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9.04	6,279.0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0.00	590.00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1,065.74	11,065.7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301.05	1,301.05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1,878.60	1,878.60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21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620.20	13,620.20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271.13	4,271.13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501.96	2,501.96	
6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574.62	2,574.62	
7	补充流动资金	7,529.81	7,529.81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69,673.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975.54	单位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其中: 2017 年度:	6,2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4%	2018 年度:	59.02	
		2019 年度:	631.36	
		2020 年度:	7,376.39	
		2021 年度:	16,252.33	
		2022 年 1-9 月:	15,376.7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13,620.20	12,637.76	12,637.76	13,620.20	982.44	2022 年 1 月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5,200.00			5,200.00				不适用[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9,837.76	101.04	101.04	9,837.76	101.04	101.04	101.04	不适用/否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4,555.16	4,555.16	4,555.16	2022年3月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14,936.72	14,936.72	14,936.72	14,936.72	4,273.41	4,273.41	-10,663.31	2023年12月
6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13,025.98	13,025.98	-13,271.90	2023年12月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400.05	10,400.05	-99.95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673.40	69,673.40	69,673.40	69,673.40	45,975.84	45,975.54	-23,697.56	

注：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原因参见本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港西路1688号B栋。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 自动化生产线	100%	每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	50,374.61	126,202.10	130,964.17	357,395.77	是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 传输仓储系统		每年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					不适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 系统		每年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					不适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40 套（套）隧穿 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 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入 40,000 万元					不适用	
6	光伏异质结（HJT）高 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 备项目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入 75,000 万元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